

香港國際汽車博覽 2024

參展商手冊

內容

1. 聯絡人名單.....	1
2. 入場及撤館安排.....	2
2.1 參展商入場證	2
2.2 超時罰款.....	2
3. 一般資訊.....	3
3.1 官方展會名稱	3
3.2 場地.....	3
3.3 主辦單位.....	3
3.4 展會日期及開放時間	3
3.5 訪客資訊.....	3
4. 規章制度.....	4
4.1 報名條款及展覽規則	4
4.2 參展商入場證及承建商入場證	13
4.3 展品.....	13
4.4 拍照、錄影	13
4.5 展會音樂表演	13
4.6 聲量/擴音器	13
4.7 分發宣傳品	14
4.8 展位使用.....	14
4.9 入場.....	14
4.10 保險	14
4.11 遺失和盜竊	14
4.12 票據和海報	15
4.13 參與行為準則	15
4.14 入境規條.....	16
4.15 熱帶氣旋、黑色暴雨及極端狀況警號的特別安排	16
4.16 保險	18
4.17 吸煙、明火和危險物質.....	18
4.18 遵守適用的法律.....	18
4.19 保證.....	19
4.20 賠償	20
5. 展位設計及設施.....	21
5.1 標準展位/特級展位	21

5.2	展位裝修.....	22
5.3	附加設施.....	23
5.4	橫幅廣告.....	23
5.5	布展/撤展超時租館費	23
5.6	供水及排水	23
5.7	現場工作押金	24
5.8	保險.....	24
5.9	高度限制.....	25
5.10	背面構造.....	25
5.11	結構安全.....	25
5.12	防火/消防證書	25
5.13	反光背心.....	26
5.14	支架和梯子	26
5.15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26
5.16	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	26
5.17	所有參展商和搭建商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26
5.18	現場工作保證金的扣除.....	28
6.	香港的實用資訊.....	30
6.1	簡介.....	30
6.2	語言	30
6.3	貨幣與銀行	30
6.4	交通	30
6.5	往返機場.....	30
6.6	鐵路.....	30
6.7	電車.....	30
6.8	渡輪.....	30
6.9	計程車	31
6.10	簽證.....	31
6.11	中國旅遊簽證	31

1. 聯絡人名單

國際車展(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Mr. Kin Yun (甄健朗先生) kin.yun@imxpo.com.hk (852) 3705 8593

Mr. Will Ku (古卓淇先生) will.ku@imxpo.com.hk (852) 3705 8593

大會指定承建商 (有關展位設置或承包商相關問題的任何詢問)

Uniplan Hong Kong Limited

Ms. Minna Lo hongkong.imxpo@uniplan.com (852) 2294 3618

2. 入場及撤館安排

入場安排*

展位搭建 (3,6號館)	12月1日	08:00 - 23:59
展位搭建 (3,6,8,10號館)	12月2日	08:00 - 23:59
	12月3日	08:00 - 18:00
展覽車輛入場	12月3日	18:00 - 23:00
	12月4日	08:00 - 12:00
參展商入場	12月4日	12:00 - 18:00
媒體與貴賓預覽	12月4日	18:00 - 22:00

撤館安排：

小型展品及用品撤展	12月8日	20:00 - 21:00
展覽車輛撤館安排	12月8日	21:00 - 23:59
	12月9日	08:00 - 12:00
大型展品撤展（使用裝卸區）	12月9日	12:00 - 16:00
展位拆除	12月9日	16:00 - 23:59
	12月10日	08:00 - 23:59

* 各展商的詳細進退場時間表請參考主辦單位發送的時間表。

2.1 參展商入場證

參展商入場證將郵寄至登記的送貨地址。所有參展商和工作人員在進入展場時均須佩戴參展商入場證。18歲以下的人士不得作為參展商進場。

2.2 超時罰款

參展商和/或其指定的承包商應遵守布展/撤展時間表。若參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於2024年12月1日至4日23時59分後工作，須向主辦單位支付超時費用。

3. 一般資訊

3.1 官方展會名稱

香港國際汽車博覽 (IMXpo) 2024

3.2 場地

亞洲國際博覽館 3, 6, 8, 10 號館
赤鱗角航展道 1 號

3.3 主辦單位

國際車展 (香港) 管理有限公司
E-mail: exhibitors@imxpo.com.hk
Tel: +852 3705 8593

3.4 展會日期及開放時間

展會日期	開放時間
12月5日 (星期四)	11:00 – 20:00
12月6日 (星期五)	11:00 – 20:00
12月7日 (星期六)	11:00 – 20:00
12月8日 (星期日)	11:00 – 20:00

3.5 訪客資訊

展覽會將會向公眾開放，訪客只需持有展會門票即可。所有觀眾必須在展會前或展會期間於網上或售票櫃檯購票，附有二維碼的確認電子郵件將發送至註冊者的電子郵箱。展會期間，觀眾需出示專用二維碼或實體門票方可進入場館。

4. 規章制度

4.1 報名條款及展覽規則

4.1.1 定義

以下為規章用詞之定義：

"AP/RSE" 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指的認可人士，即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

「申請表」指參展商在展覽會上展出的電子形式或紙本形式的申請表格。

「展位元服務費」指參展商為獲得參加展覽會的權利和使用標準展位而應付的費用。

「條件」指主辦單位不時修訂的申請條款和展覽規則和條例。

「展覽」指申請表中指定的由主辦單位組織的展覽。

「展覽場地」指位於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或主辦單位指定並於展覽開始前書面通知參展商的其他場地。

「參展商」指申請參加展覽會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或有限公司，或根據具體情況，其參加展覽會的參展申請已被主辦單位接受的個體經營者、合夥企業或有限公司。為避免疑義，「參展商」應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合夥或有限公司的所有員工、代表和代理人。「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等術語是指與參展商或參展商的任何所有人、合夥人、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個人或公司。

「主辦單位」指國際汽車展（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主辦單位，負責展會各方面的監理與控制。

「宣傳資料」指參展商希望在展會上展示、分發或使用的促銷禮品、目錄、小冊子以及所有和任何廣告和宣傳材料。

「標準展位」指本條件第 4.1.5 條所提及的條件。

「展位」是指展位和/或標準展位。

4.1.2 參與條件

主辦單位對參展商的入場擁有唯一且絕對的決定權。在主辦單位以書面形式接受參展商透過申請表提出的申請之前，即使參展商已支付或接受隨申請提交的全額展位元服務費，並不代表主辦方已接受參展商的參展申請。主辦單位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且無需給予任何理由的權利。

所有參展商必須是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或其原籍國合法註冊並開展業務的公司/企業。主辦單位可要求參展商在遞交申請表或付款時，附交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公司/商業登記文件、名片和/或產品目錄和/或其他檔的副本組織者可能要求的檔/材料，證明他們正在進

行善意的業務。除非主辦單位另有書面通知，否則不應提交原始檔，因為主辦單位不能保證返還原始檔。

參展商保證申請表以及提交給主辦方的所有其他相關檔和資訊均真實、完整且最新。

參展商分配的展位僅可在展覽期間用於貿易促進目的。在展位組裝和安裝期間以及在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以主辦方同意的方式使用分配給展位元的區域。展會期間，所有展位必須隨時配備適當人員、展示並配備展品。參展商應遵守與其在展會期間進行貿易促銷活動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許可要求和條件。如果主辦單位對展位元的使用方式不滿意，則保留取消參展商分配的全部或部分展位元的權利，費用由參展商承擔，恕不另行通知。除本條件規定外，任何參展商不得要求退還已支付的展位元服務費或任何其他款項。

4.1.3 展位分配

主辦單位擁有唯一且絕對的決定權來分配展覽場地用途，包括展位元定位或搭建的區域並確定展位元的位置。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恕不接受任何變更請求。

任何希望在展位上使用與申請表上提交的名稱不同的名稱的參展商必須在展覽開始前至少一個月向主辦方提交書面變更通知，並附上以下材料：

- a) 由註冊會計師或公司秘書（如果是註冊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檔（形式和實質內容令主辦方同意），以證明僅申請公司的名稱發生了變化，而其所有權並未發生變化；或者
- b) 其他證明新公司名稱屬於申請人全資子公司的檔（形式及實質內容令主辦單位同意）。

如果主辦方接受其申請後，任何參展商隨後將其業務分配給兩個或多個現有股東，則主辦方有權提供以下參展權：

- a) 原申請人的第一大股東，可以以自己的公司名義參展，但須展示與原申請人相同類別的產品；及
- b) 若股權均分，則主辦單位保留與原申請者終止參展合約的權利。除非雙方能夠在展覽開始前至少 1 個月就參展權的轉讓達成協議，並通知主辦方

參展商在展會上展出的權利、為非獨家性質，其分配的展位的權利屬於參展商個人，不得轉讓、分包、許可給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者共用。任何參展商如被主辦單位絕對認為已轉讓、轉讓、分包、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與協力廠商共用其展位元，主辦單位有義務立即退出其參展資格，拆除其展位並移走其展位。展覽費用自理。

倘在展位上宣傳、分發或展示帶有參展商全資子公司或協力廠商名稱的任何名片、材料或展品（促銷或其他），或允許其任何員工或代表在場參展商作為其正式代理或分銷商的公司，參展商必須在展覽開始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方申請許可，並附上表明參展商之間關係的證明檔以及相關子公司或協力廠商公司。主辦單位擁有唯一且絕對的決定權決定是否給予此類許可，並在給予此類許可時可以規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為避免疑義，如果參展商在未經主辦

單位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分發或展示帶有協力廠商姓名的任何名片、材料或展品，或允許除其員工以外的任何人在場，則應視為參展商違反了本條件。

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決定拒絕參展商在展會上擁有多個展位。

即使參展商申請已被接受，主辦方有權自行決定拒絕兩個或兩個以上具有共同所有權或股東的參展商試圖合併其展位或在不同展位展示相同的商品或產品系列。

4.1.4 展位搭建

展臺及展品不得超過下列最大地板負載限制：

亞洲國際博覽館	最大地板荷載限制
3, 6, 8, 10 號館	30kN/m ²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或拆除任何與所提交規格不同的展位元或任何不符合主辦方要求的標準、規則和條例的展位元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費用由參展商承擔。參展商不得就更換展位以符合主辦方要求的標準、規則和條例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向主辦方或其代理人提出索賠。

在展覽場地進行的任何種類的工作必須符合香港現行的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根據以下規定購買和維持雇員賠償保險的強制性要求《雇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 條以及主辦單位指定的規定。這適用於參展商、其代理人、承包商和分包商。主辦方保留停止任何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工作的權利，且參展商不得就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主辦方或其代理人提出索賠。

不允許將展臺或照明裝置懸掛在展覽場地的天花板結構上。所有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高度不超過 1m 的照明桁架上，離地間隙最小為 2.5m，最大為 6m。

除非事先獲得主辦方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允許在地板表面進行固定以固定邊緣板和其他展位配件。

板條箱和展位配件或材料的移除和處置不包含在展位元服務費內，需根據展覽場地收取的費用或主辦方合理確定的其他費用收取額外費用。

4.1.5 標準展位

標準展位由主辦方的官方承辦商提供，採用標準設計。除非主辦方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允許對標準展位的任何性質進行任何形式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其楣板、刻字和配件。

任何裝飾、展位安裝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過 3 米或標準展位的高度，以較低者為準。

海外參展商或其委任的海外承建商如欲自行建造/拆除展位，必須遵守香港入境事務處的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入境事務處。

4.1.6 電力

展館內只能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動力。

所有電氣工程應由主辦單位指定的官方承包商進行，費用由參展商承擔。電氣安裝的設計方案或建議必須在展覽開始前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發送主辦單位作審核。主辦單位可全權決定要求對設計計畫或建議進行修改或變更。

電力，無論是來自主電源、電池或發電機，均只能透過展覽場館的官方承包商提供。

4.1.7 展臺使用及安全

參展商應全權負責預防措施（例如警衛或其他保護手段），以保護公眾免受任何移動或工作展品的傷害。此類移動或工作的展品只能由參展商授權人士進行展示或操作，並且不得在沒有此類人員的情況下繼續運作。展示此類工作或移動展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的書面批准。

在展會上使用雷射產品需事先獲得主辦單位的書面批准。

除非獲得主辦單位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在展覽場館內進行廣告或展示。

任何音樂表演，包括在時裝秀中使用音樂錄音，都需要以下人員的許可：(請參考注 4.5)

與音樂表演申請相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均由相關參展商個人承擔。

任何參展商的宣傳資料只能從參展商自己的展位分發。展館內其他任何地方不得進行廣告、展示或招攬業務。展品或廣告看板不得放置在參展商展位範圍之外。

參展商只能展示與參展申請表中注明的產品類別相對應的展品和宣傳資料。

參展商不得在楣板上懸掛或以其他方式粘附任何貼紙、海報、衣架或其他材料。

在任何情況下，展覽場地均不允許攜帶比空氣輕的充氣物體（即氣球）。

展覽期間，參展商的展位必須始終由參展商授權的合格代表負責管理。該代表必須完全熟悉參展商的產品和/或服務，並應被正式授權談判並簽訂參展商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合約。參展商應出具確認書（以主辦單位可能合理要求的形式），證明其代表將遵守本條件以及主辦單位或其代理人在展覽之前或展覽期間可能發出的任何及所有指示。

主辦方有權全權決定立即要求將展示或放置在展位上的任何商品、宣傳材料、物品或物品從任何展位上移走，費用由參展商承擔，而無需給出任何理由，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主辦方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其包裝，或展位上展示或放置的任何商品、宣傳材料、物品或物品，或展位、參展商網站或主辦方線上或移動平臺上展示的任何其他部分，或參展商在展位或展會期間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活動、事件、競賽或計畫均不違反任何申請許可要求和條件或任何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法規。宣傳資料中展示或介紹的產品必須在香港合法行銷、銷售、進口和擁有，如果此類行銷、銷售、進口或擁有或進行貿易促進比賽需要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則參展商必須獲得適當的許可或許可。參展商必須始終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以及任何適用的許可要求

和管理此類產品的行銷、銷售、進口和擁有以及任何貿易促進競賽的進行的條件。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嚴禁任何非法賭博或未經授權的貿易促進競賽，以及展示以下任何物品：攻擊性武器、槍支、彈藥、爆炸物、放射性物質、易燃易爆物質、淫穢物品、毒藥和非法物品。毒品和相關用具。參展商同意全額賠償主辦單位及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員工因違反本條件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和損害。

無論是否已註冊，參展商保證展品及其包裝以及宣傳資料或展位元上展示的任何其他部分不會以任何方式違反或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權利，包括所有智識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設計、名稱和專利。參展商同意全額賠償主辦方及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雇員因任何協力廠商對參展商和/或主辦方和/或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的侵權行為提出索賠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和損害，或此類協力廠商的雇員的權利。

展位元搭建、安裝和裝飾必須在主辦單位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且無論如何必須在展覽開始日期前一天下午 6 時前完成。主辦單位保留對展覽場地中分配給展位元的任何區域進行組裝、安裝或裝飾的權利，但費用由參展商承擔。

對展臺或展示品進行任何性質的維修或改造僅可在展覽不對公眾開放後並經主辦方事先書面同意後進行。

除非得到主辦單位的特別許可，否則不得在展覽最後一天的展覽正式閉幕時間之前拆除或移除任何展位或展品。

所有視聽設備產生的噪音水準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造成任何干擾或不便。主辦單位保留指定一個或多個獨家視聽設備供應商的權利，參展商有義務租用該獨家供應商的設備。

除非事先獲得主辦方的書面批准，否則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從事或允許進行拍攝、錄音或錄影、電視廣播和廣播。

在任何情況下，展覽場地不得允許或進行任何公開拍賣、非法賭博或未經授權的貿易促進競賽。

參展商的所有人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全部詳細資料必須提交給主辦單位批准和登記，然後才能進入展覽場地。所有經主辦單位批准的參展商人員、代理人 and 代表（「授權人員」）將獲得入場證，用於識別和入場之用，且該入場證不可轉讓。如果參展商需要為其人員申請額外的入場證，則必須遵循主辦單位規定的適當程式。參展商承認入場證是主辦單位的財產，並且主辦單位擁有人場證的所有智識財產權。參展商特此承諾採購並保證其及其所有授權人員應：

- a) 在展覽場地顯著位置展示及使用由主辦單位正式頒發的入場證;
- b) 不得製作任何未經授權的副本或以其他方式複製任何入場證（「未經授權的入場證」），或提供任何未經授權的入場證的副本、使用或允許任何協力廠商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入場證；
- c) 不得將入場證傳遞或轉讓給任何其他；
- d) 在展覽結束時應主辦單位的要求將其入場證歸還給主辦單位；

- e) 遵守本條件明確規定的對參展商所施加的所有義務；及
- f) 遵守主辦單位批准其參加展覽會的條件所規定的所有義務。

若主辦方發現任何人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入場證，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行動：

- a) 立即沒收此類入場證並拒絕此類人員進入展覽場地；
- b) 若參展商隨後申請額外入場證，主辦單位將收取額外費用，以便為參展商處理並發放額外入場證；
- c) 對參展商處以主辦方認為適當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參展商在展會上參展的權利，且不向參展商提供任何補償，推遲參展商其選位次序。下一年舉辦的展會的展位位置，或禁止參展商參加本展會或主辦方今後舉辦的任何其他展會；和/或
- d) 針對未經授權使用或不當使用入場證的參展商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4.1.8 展品入場/撤館及展位元資料/宣傳品

參展商應依照主辦單位的安排和規定的時限進館。

往返展覽場地的貨物運輸安排和費用，以及展品的接收、裝飾和拆除完全由參展商負責。

展館內任何鋪有地毯的區域均不得使用手推車。

參展商的所有展品、展位材料/宣傳材料等應由相關參展商在展覽結束後立即按照主辦方的安排並在主辦方指定的時限內清除。參展商遺留在展覽場地的任何展品或展位材料/宣傳材料等均應被視為廢棄，並應由主辦方予以處置，費用由相關參展商承擔。此類處置的所有收費（如有）應由主辦單位保留，主辦單位沒有義務向相關參展商交代收費。

主辦單位保留指定一名或多名獨家承包商處理所有貨物和展品進出展覽場地的權利，因此參展商有義務雇用該獨家承包商的服務。

4.1.9 責任排除

除因主辦單位或其員工的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外，主辦單位、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員工均不對參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雇員或參展商或該等各方或任何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的產品或其他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為避免疑義，因天災、戰爭、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恐怖襲擊威脅、騷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的事故或任何其他主辦方無法控制的原因不應被視為主辦單位或其雇員的疏忽。主辦方根據本條件授予的任何批准均不構成主辦方對批准標的物的任何形式的認可，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責任或責任轉移給主辦方或以任何方式免除或減少參展商的賠償和責任。

主辦單位對展覽期間參展商與其他方之間進行的任何介紹或商業交易的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參展商承諾對主辦單位、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員工承擔全部賠償，並在此後始終對所有損失、責任、訴訟、訴訟、索賠、損害、費用（包括但不包括僅限於法律費用）以及因所有行為和/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雇員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協力廠商在履行本協定項下的任何協定或參展商違反本條件時。

若任何參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員工或任何協力廠商（「參展商各方」）（無論是否獲得主辦單位事先書面批准）對展位元的任何部分進行任何修改或變更主辦方提供的資訊（「變更」）導致任何人或任何人遭受任何損失、損害、傷害、責任、賠償或索賠（統稱「索賠」），參展商應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對任何及所有此類索賠負責並承擔責任。儘管獲得主辦方的任何批准，參展商仍應根據要求對主辦方、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雇員的所有損失、責任、訴訟、聲稱的索賠或損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進行全額賠償。全額賠償基礎）以及此類索賠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對於涉及或影響參展商/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和展品的任何類型的風險，主辦方不承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應負責辦理保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展示、展品和展位，以防盜竊、火災、水災、公眾責任（包括佔用者的責任）和任何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損失或損壞，並應出示此類證明根據要求向組織者提供保險單。若因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員工或其他協力廠商擅自對展位進行改動/改造而造成任何人員人身傷害和/或財產損失，參展商應向主辦單位全額賠償。

參展商應購買保險，以承擔本條件中規定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並應根據要求向主辦方出示此類保險。參展商應對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員工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主辦方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的任何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全部責任。對於攜帶貴重展品的參展商，請自費購買保險和/或特殊保安服務（如需要，請參考表格 9）以進行隔夜保管。

對於參展商應向主辦單位支付的所有與展覽相關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主辦單位保留對參展商在展覽場地內擁有的任何財產行使一般留置權的權利。

參展商特此同意，主辦單位在本條件下承擔的最大責任不超過主辦單位實際從參展商收取的費用。

4.1.10 豁免

主辦單位對本條件中任何一項的豁免不妨礙本條件的後續執行，且不得被視為對任何後續違反行為的豁免。

4.1.11 終止參展權

主辦單位有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參展商在展會上參展的權利，並擁有唯一和絕對決定權禁止參展商和/或其任何或全部母公司、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或子公司和/或其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任何品牌的展示、和/或移除和禁止任何或所有此類個人或實體展示的任何展品、商品、宣傳材料、材料、物品、物品或物品。在以下的情況下，主辦單位擁有唯一和絕對決定權，禁止參展商參與由主辦組織的任何或所有未來展覽、活動或展示和/或禁止任何或所有與參展商關聯的人員或物品進入展覽場地，及拆除或取消展位，費用由參展商承擔：

- a) 若參展商或其任何代表違反任何條件或任何附加規則和規定；或
- b) 如果參展商作為法人團體強制或自願進入清算，或與其債權人複合，或指定接管人接管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因債務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行動，或如果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的參展商或其一名成員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因債務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行動；或
- c) 若參展商進行了主辦單位認為不符合展會性質和目的的任何活動，或干擾了展會上其他參展商的權利；或
- d) 若在展覽首個展覽日開放時間（按主辦單位制作的《參展商手冊》中公佈）前 30 分鐘，參展商仍未派員管理及運作展位，則參展商將被視為退出展覽，主辦單位有權使用該退出的展位位置，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活動。所繳納的展位元服務費將被沒收，如同參展商自該日起取消參展一樣；或
- e) 若參展商在其展位元上展示的產品與展會申請表中所述的品牌和/或產品清單不符；或
- f) 如果發現參展商在展會上對某些參觀者有歧視行為；或
- g) 若主辦單位認為參展商的任何行為可能損害或損害香港、香港汽車業界、展會或主辦單位的聲譽和/或形象。關注的領域包括產品安全以及尊重智識財產權（IPR）、勞工權利、環境法等；或
- h) 若參展商被指控或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因其他行為而損害其自身、展覽會或主辦單位的聲譽；或
- i) 若參展商違反任何適用的當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j) 若主辦單位自行決定終止參展商的參展權；或

若參展商在展覽會上的參展權依本條件第 4.1.11 a)、b)、c)、d)、e)、f)、g)、h) 或 i) 項的規定而被終止，則參展商不得要求退還已支付給主辦單位的任何款項。

若依本條件第 4.1.11 j) 條被終止參展商的參展權，主辦單位應向參展商退還所有已支付的展位元服務費。參展商不得就與任何此類終止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主辦方提出任何其他索賠。

4.1.12 展會延期及取消

倘出現主辦方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流感爆發）、恐怖襲擊、騷亂、示威、旅行限制、宵禁、流行病、禁運、內亂、法律訴訟、任何性質的勞資糾紛、政府法規、缺乏或拒絕授予任何政府或協力廠商批准、許可、同意或執照、交通系統重大中斷、系統故障或電信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導致主辦認為不可能、不切實際或不適按最初計畫舉辦活動展覽。主辦單位保留將展覽日期更改為主辦單位認為合適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推遲至較後日期）、或取消、改變性質或方式、縮小展覽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時間的權利。根據本規定，參展商不得就不可控制因素而導致的任何延期、取消、變更、減少、縮短或延期，向主辦單位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出索賠損失或損壞，退還參展商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改展覽計畫、場地特徵或地點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參展商。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可按比例向參展商分配參展場地使用權利，惟主辦單位將不承擔向參展商提供任何進一步賠償的責任。

4.1.13 免責聲明

參展商承認並瞭解，主辦單位在指定地點舉辦展覽可能須獲得香港政府和/或相關當局及其他協力廠商的批准、許可和/或牌照。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款的運作的情況下，主辦方保留在政府或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未獲發或不能發出在最初指定場地舉行展覽所必需的或要求的任何許可、執照或批准的情況下，(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由於與最初指定場地的建造、重建、翻新或改建有關或在最初指定的場地舉辦展覽是不允許或不切實際的或不可取的情況下)，主辦方保留自行決定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展覽場地的權利。參展商有權要求主辦方全額退還任何展位元服務費或直接支付給主辦方的與該申請相關的款項。如果展位元服務費或與該申請相關的任何款項已支付給主辦方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則只有在主辦方全數收到展位元服務費和/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的全額款項的情況下，要求主辦全額退還。在任何情況下，主辦方均不對因場地變更、重新分配或取消而造成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負責，且參展商不得向主辦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出索賠。

參展商承認並同意，主辦單位不對參展商業務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並且主辦方對本協定項下提供的服務不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主辦單位不會就適銷性或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做出任何保證。

參展商進一步承認並同意，主辦單位不會就展覽場地內超出主辦單位控制範圍的任何系統故障或電信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承擔任何責任。

4.2 參展商入場證及承建商入場證

嚴格要求所有參展商及其工作人員在進場、撤場以及整個展覽期間始終在適當位置展示官方入場證。每家參展公司將根據其展位元大小獲得一定數量的入場證。

4.2.1 參展商入場證

- 參展商入場證應由展臺工作人員使用。它們不應轉讓給其他人士。
- 所有展臺工作人員不得低於 18 歲。
- 每位現場工作人員必須佩戴。
- 參展商證持有者將在展場入口處接受隨機檢查。根據要求，請出示名片和身分證或護照以供驗證。
- 使用影印和偽造入場證是非法的。使用此入場證的人將被移交給警方處理。

4.2.2 承包商入場證

- 承包商證僅在進場和撤展期間有效；展覽期間無效。
- 任何沒有適當入場證的人都不會被允許進入場地。

4.3 展品

在任何情況下，主辦單位均不負責接收或儲存任何展品或展位元材料。建議參展商指定工作人員看管自己的展品。在 2024 年 12 月 8 日 20:00 展會正式結束之前，參展商不得將其展品從展位上移除。

4.4 拍照、錄影

除非事先獲得主辦單位書面批准，展會場地內不得進行攝影、攝影、錄音或錄影、電視廣播。

4.5 展會音樂表演

任何音樂表演，包括使用音樂錄音進行演示或作為背景音樂，都需要以下人員的許可：

- a) 香港作曲家及作家協會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球貿易中心 18 樓
電話：(852) 2846 3268 傳真：(852) 2846 3261
網址：<http://www.cash.org.hk>
- b) 唱片演奏（東南亞）有限公司（僅適用於錄製的音樂）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
電話：(852) 2861 4318 傳真：(852) 2866 6869
網址：<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 c) 香港唱片業聯盟有限公司（僅適用於錄製的音樂）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8 號富通保險大樓 9 樓 907-909 室
電話：(852) 2520 7000 傳真：(852) 2882 6897
網址：<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 d) 有權不時授予相關許可的其他相關機構。

4.6 聲量/擴音器

所有音訊/視聽設備產生的噪音水準不得對參觀者或其他參展商造成任何干擾或不便。參展商有責任確保演示聲級不得超過 **50 dB (A)**。如果聲級對其他參展商和參觀者造成不當干擾、不便或干擾，主辦單位保留立即干預並停止演示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參展商不得向主辦單位獲得退款或損壞賠償。參展商有責任監督所有參觀者和在其展區內操作音訊/視訊設備的員工的行為。

4.7 分發宣傳品

產品目錄和宣傳冊等宣傳資料只能由參展商在自己的展位內分發。參展商不得在展館公共區域散發任何宣傳品、紀念品等。

4.8 展位使用

展會期間，所有展位必須隨時配備適當人員、展示並配備展品。

4.9 入場

如果主辦單位認為一些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人不適合、醉酒或以任何方式可能對展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造成干擾或不適，主辦單位保留拒絕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人入場的權利。

4.10 保險

對於涉及或影響參展商/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和展品的任何類型的風險，主辦方不承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因此，參展商有責任購買所有必要的保險，以確保其展品、攤位配件和固定裝置、場地和其他協力廠商的保險。參展商也必須遵守《雇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ECO」）第 40 條，以承擔其根據《雇員補償條例》和基本法對其所有雇員（無論其雇員）在工作中受傷的責任及雇傭合約的長度或工作時間、全職或兼職、永久或臨時雇用。

參展商必須購買有效且充足的保險，以防止盜竊、火災、公共責任、財產損壞、人身傷害、協力廠商損失、事故、自然災害、天災以及參展商和/或主辦方通常投保的其他風險可能需要。此類保險必須涵蓋參展商在展覽場地（包括進館和撤館期間）的財產及其活動（包括其員工、代理人、承建商、分包商和分許可人的財產）。

主辦單位不負責確保參展商的財產在展覽期間（包括進場和撤場期間）得到安全存放或妥善保管。主辦單位不會代表任何參展商接受任何財產交付。主辦單位不對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因展覽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損失）、損害、要求、費用、索賠、收費或其他任何費用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竊盜、火災、保安室服務的使用、展覽中心的缺陷（無論何種原因造成）、由於主辦方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或任何自然災害而取消或提前關閉或延遲展覽開幕或閉幕。

參展商在展會期間（包括進館和撤館期間）始終對自己的財產安全負責。為防止任何損失或損壞，如有必要，參展商可自費聘請保安服務。

參展商必須向在展覽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移交其財產的任何第三全方出具發票或收據等文件。

4.11 遺失和盜竊

有財產和貨物，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帶入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展位、空間和光地）的所有宣傳材料，均由參展商自行承擔風險。主辦單位不保證該等財產或貨物的安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盜竊、遺失或損壞負責。為避免疑義，主辦單位在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展臺、空間和光地）提供的展示櫃、櫥櫃和其他儲存設施僅供展覽之用。參展商需就其存放在此類展櫃、櫥櫃和儲存設施中的所有財產或貨物的安全負全部責任。

4.12 票據和海報

主辦單位有權刪除任何主辦單位認為不符合展會宗旨和形象的展板或海報。

4.13 參與行為準則

所有參加展會的參展商均須遵守以下行為準則

4.13.1 顯示區域

參展商應將其展示限制在規定的展位範圍內，以免危及消防安全。

包裝箱應存放在適當的存放區域。

4.13.2 展臺管理

參展商應有序地管理展位。

包裝箱應存放在適當的存放區域。

展品應以與展會形像一致的專業方式展示。

展覽期間，展位必須始終由經過授權且有能力、知識豐富的工作人員負責管理。除非得到主辦單位的特別許可，否則參展商不得在最後一個展覽日的正式撤展時間之前撤離展位。

4.13.3 一般行為

在整個展覽期間，參展商應始終保持禮貌和專業態度。他們必須對參觀者和其他參展商給予應有的尊重。

參展商應歡迎所有參觀者來到他們的展位。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應採取歧視性行為或阻止某些參觀者接近他們的展位。

基於安全原因，參展商證不可轉讓，應隨時佩戴或放置在顯眼位置。

4.13.4 隱私權

參展商應尊重所有其他參展商的權利。除非受到邀請，否則他們不得進入其他參展商的展位。

4.13.5 飲食

根據亞洲國際博覽館規定，展館內不得攜帶外來食物或飲料進入。

4.13.6 保護智識財產權

所有展品及其包裝、宣傳資料或參展商展位元上展示的任何其他部分均不得違反或侵犯任何智識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設計、名稱和專利，無論是否已註冊。

4.14 入境規條

4.14.1 香港以外地區的參展商

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政策，外國旅客可留在香港旅遊、購物、簽訂合約、出席會議等。基於出入境管制的目的，旅客須遵守以下規定：遵守《入境條例》中規定的某些逗留條件。這些條件禁止訪客就業，無論有薪或無薪，且不允許他建立或加入任何企業。那些希望在香港從事日常商業運營或投資活動的人必須申請工作許可證。

就貿易展覽而言，參展商是否需要工作許可證將取決於其所擁有的展位的業務性質及其在展位中的活動。一般來說，如果參展商的活動以推廣為主，不從事零售，則無需申請工作許可。然而，如果香港以外的參展商從事零售活動，則需要工作許可證。

4.14.2 中國內地展商

中國內地參展商參加展會需注意的是，必須向中國內地相關部門申請出境許可。內地居民如需商務訪問，須向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申請商務訪問計畫來港許可。公安機關將為內地商務旅客簽發附有商務訪問簽注的出入境許可證。中國內地參展商須符合上述第 1 項規定的香港出入境規定。

4.14.3 香港展商

若本地參展商計畫於展覽期間（包括布展及撤展日）在展位調配或聘用香港以外的人員，則上述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亦適用。

4.14.4 香港出入境法規的詳情，可流覽入境事務處網站（www.info.gov.hk/immd/）。

4.15 熱帶氣旋、黑色暴雨及極端狀況警號的特別安排

請各參展商注意以下情況下的應急措施。若博覽期間出現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或黑色暴雨或極端情況警訊，將會實施下述措施。

以下特別安排可能會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或變更。主辦方將儘早向參展商和參觀者宣佈變更（如有）。

4.15.1 熱帶氣旋警訊的特別安排

布展、撤展期間

如果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于布展及/或撤展期間發出，若情況允許，布展及撤展程式將繼續進行。

開放時間前

如果八號預警於上午 8:00 前發佈特別公告，展會將繼續休館。在極少數情況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8:00 之前發出，而沒有發出預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特別公告，安排將會同樣。

若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下午 2:00 或之前取消，展覽將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後兩小時重新開放給參觀者。若情況許可，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取消後一小時，參展商可獲准入場作準備。提醒參展商在展會重新向公眾開放之前返回展位。

然而，如果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下午 2:00 後取消，展覽將繼續關閉。

在開放時間期間

一旦香港天文臺發出八號預警特別公告，提前通知民眾，展覽期間將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訊，展覽將於兩小時後結束。主辦單位將立即向參展商和觀眾發佈該通知。主辦將要求參展商和觀眾儘快離開展館。

在極少數情況下，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沒有發出預警告信號時。展會將立即結束。主辦單位將立即向參展商和觀眾發佈該通知。參展商和觀眾將被要求立即離開展館。

4.15.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特別安排

布展、撤展期間

若在布展及/或撤展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進場及撤場程式將會繼續進行。

在開放時間期間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 8:00 前發出，展覽將繼續關閉。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2:00 或之前取消，展覽將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後兩小時重新開放給參觀者。如情況允許，參展商將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後一小時獲准進場作準備。提醒參展商在展會重新向公眾開放之前返回展位。

然而，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2:00 後取消，展覽將繼續關閉。

在開放時間內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于展會開放時間內發出，展覽將繼續開放。為了自身安全，我們鼓勵現場參展商和參觀者留在展館內。

4.15.3 極端情況警號的特別安排

布展、撤展期間

如果在布展和/或撤展期間發出極端情況警號，則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布展和撤展程式將繼續進行。

在開放時間期間

如果「極端情況」在上午 8:00 之前發佈，展覽將繼續關閉。如果「極端情況」在下午 2:00 或之前取消，展會將於「極端情況」取消後兩小時重新向參觀者開放。如果情況允許，參展商將在「極端情況」取消後一小時被允許進入展館進行準備。提醒參展商在展會重新向公眾開放之前返回展位。

然而，如果「極端情況」警告信號在下午 2:00 後取消，展覽將繼續關閉。

在開放時間內

如果在展會開放時間內發出「極端情況」警訊，展覽將繼續開放。為了自身安全，我們鼓勵現場參展商和參觀者留在展館內。

4.16 保險

參展商應購買保險，以承擔本條件中規定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並應根據要求向主辦方出示此類保險證明。

4.17 吸煙、明火和危險物質

亞洲國際博覽館內任何地方均禁止吸煙及使用明火。展館內不得存放、使用、展示爆炸性、放射性、有毒物品。

4.18 遵守適用的法律

強烈建議參展商在申請參加展會之前諮詢自己的法律顧問、相關政府機構和相關專業機構，以確保他們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展覽、推廣的法律、法規、行為準則和指南以及在香港供應其產品和/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立法：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其附屬法例—除此之外，禁止對商品或服務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為銷售或任何貿易目的而持有或製造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禁止提供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或服務；禁止在商品上偽造商標或使用虛假商標；禁止進出口有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物；禁止不公平貿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誤導性遺漏、侵略性商業行為、誘餌廣告、誘餌和轉換以及錯誤接受付款。珠寶、寶石、手錶、服裝和電子產品可能適用與商品說明相關的特定要求。
- 《貨品銷售條例》（第 26 章）—編纂了有關貨品銷售的法律，包括銷售合約的訂立、效力和履行、合約的隱含條款、雙方的權利以及違反合約的後果。
- 《服務供應（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該條例綜合了有關服務供應合約中隱含條款的法律，包括有關照顧、技能、履行時間和代價的隱含條款。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該條例對進出香港的物品以及處理和運輸進口到香港的物品施加限制和規定。該條例特別規定禁止進出香港的物品。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為防止賄賂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該條例保護與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私隱，其中包括規定資料使用者有責任遵守條例所列的資料保障原則和要求在直接行銷中使用和提供個人資料。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就版權及其他相關權的保護和執行作出規定。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對註冊外觀設計權做出了規定。
- 《商標條例》（第 559 章）—該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包括註冊商標的保護和執行）作出規定。
-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就專利註冊及相關事宜（包括註冊專利的保護和執行）作出規定。
- 疾病的預防和控制（第 599 章）—它對人類疾病的控制和預防做出了規定；防止任何疾病、疾病來源或污染傳入香港、在香港傳播及傳播。
- 《禁傳銷條例》（第 617 章）—該條例訂明禁止宣揚、明知參與及誘使他人參與傳銷。
- 產品生態責任條例（第 603 章）—引進措施以儘量減少某些類型產品（例如塑膠購物袋、電氣和電子設備、包裝材料和飲料容器）對環境的影響；並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上述所有條例及規定均可從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

4.19 保證

各參展商特此向主辦方聲明並保證，其展示、展示、提供、分發和供應的所有產品、服務、促銷、廣告和其他材料均用於展會、與展會有關的以及在展會上以及參展商在展會上的所有其他活動：

- (a) 應遵守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單位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以及任何適用的國際公約；
- (b) 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或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機構或專業機構）頒佈的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所有業務守則、指引或聲明；
- (c) 不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智識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d) 根據主辦方的合理意見，不存在對主辦方的形像或聲譽不利或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情況。

各參展商特此進一步向主辦方聲明、保證和承諾，其應自費正式獲得所有必要且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和許可，以展示、促銷、提供、分銷和供應所有產品，展會上的服務、促銷、廣告和其他材料以及參展商在展會上的所有其他活動。

各參展商特此向主辦方聲明、保證和承諾，其將向客戶和潛在客戶解釋其產品和/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範圍、細節和規格以及相關費用和收費，並且主辦方不對參展商與其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承擔責任，該等爭議應由相關參展商自行承擔。

4.20 賠償

各參展商同意遵守展覽會的所有規則和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免除主辦方和展覽場館因任何人提出的任何投訴或提起的訴訟及參展商犯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法律、規則和條例而產生或引起的所有責任。

5. 展位設計及設施

5.1 標準展位/特級展位

所有標準展位元均由主辦單位設計、建造和裝飾。提供的設施包括隔間、公司楣板、桌子、椅子、展示架、櫥櫃、射燈和地毯。主辦單位保留在展會開始前隨時更改所提供設施的權利。主辦單位可能會酌情要求在展位元區域內安裝主開關和配電板。

免費提供印有公司名稱的楣板。將使用申請表中提供的公司名稱（英文）的準確措詞。

參展商不得對展位元結構進行任何性質的改動或自行拆除展位上的任何組成部分。需要額外協助搬遷或刪除標準設施的參展商應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向主辦單位提交表格 4A 至 6（標準設施的新增/修改）以提出請求。

標準專案刪除，需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前通知主辦單位，才可獲豁免費用。

標準展位和特級展位參展商及其指定的搭建商必須遵守以下幾點：

- 1 所有使用標準展位的參展商只能對其展位元區域進行內部裝飾。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額外的展位元配件、結構、照明、展示、裝飾物品或展品附加到外殼展位的鋁型材或結構或面板或楣板上。嚴禁在標準展位面板和架子上鑽孔/釘釘子。
- 2 參展商有責任向主辦單位支付因未遵守第 1 款而承擔對主辦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按要求重述和重置標準展位的費用。
- 3 嚴禁在展臺面板和貨架上使用粘合劑和膠水。標準展位上貼上的任何貼紙、圖形或任何類型的固定裝置必須在展會結束時移除。若貼紙未完全清除，主辦單位保留向相應參展商索取清潔和損壞費用的權利。
- 4 所有建築物、裝飾材料、展品、展位材料等必須在展覽閉幕後立即按照主辦單位的安排和規定的時限內徹底拆除。任何遺留在展覽場地的資料均視為廢棄。主辦單位保留向相應參展商索償因疏忽而產生的廢棄物處理費用的權利。
- 5 物品高度不得超過 3 米或超出所分配展位的邊界。這些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攜帶的配件、展品和公司名稱、廣告材料標誌、充氣物品。
- 6 不得拆除楣板及其固定結構。
- 7 若任何展位元的配件與核准的規格不同或不符主辦單位的規章制度，主辦單位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或拆除該配件的權利，費用由參展商自行承擔。
- 8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批准，不得拆除展場內的所有內建結構，包括照明燈具。
- 9 電力設備（包括照明裝置）的安裝必須嚴格遵守香港電力條例（第 406E 章）的電力（線路）規例。禁止參展商安裝任何不符合標準的配件或線路。

- 10 所有照明燈具不得改動或竄改；如有必要，該工作應由當地合格的電工完成。
- 11 如果承包商需要額外的電力，應向主場承包商訂購並支付額外費用。任何非法或不適當的電線或連接將被拆除，恕不另行通知，或根據主辦單位的選擇，主辦單位可以徵收其確定的附加費。
- 12 標準展位元的所有結構、照明裝置和傢俱均為主辦單位財產。移動或傢俱物品必須保留在展位元區域內並保留在原來的位置，以便在展會結束時將展位完全移交給主辦方。主辦單位保留向參展商索賠任何遺失或損壞物品的權利。
- 13 參展商應根據要求向主辦單位、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員工承擔由於以下原因而遭受或發生的損失、責任、訴訟、索賠、損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和開支（無論其是何種費用）：
 - a) 參展商未能遵守上述有關標準展位的要求和/或有關展位搭建和使用的其他規則和規定；
 - b) 因參展商對其展位元區域的內部、外部或上方空間進行裝修（無論是否符合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 c) 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員工、主辦單位代理人或員工或參觀者）因使用或裝飾其展位和/或而遭受的任何死亡或人身傷害他們的展位元區域遭受的損失；
 - d) 因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員工或其他協力廠商或其未能遵守主辦方的規則和條例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死亡或人身傷害；
 - e) 參展商或參展商的承包商、主辦單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因參展商展位的裝飾和/或裝修，或在展會結束時為移交主辦方而進行的工作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壞，無論是如何產生的。
- 14 主辦單位特此聲明不會就對參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和雇員因標準展位元、展位元區域或其存在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參展商設施的損失或損壞）承擔的所有責任和/或個人財產，除非法律禁止或限制此類排除聲明。本協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或影響主辦方對其因其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若因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員工或其他協力廠商擅自對展位進行改動/改造而造成任何人員人身傷害和/或財產損失，參展商應向主辦單位全額賠償。

5.2 展位裝修

不遵守布展時間的，現場工作押金將全額扣除，恕不另行通知。

進入場地進行的承建工程，請填寫表格 **3A** 和 **3B**（承包商和現場工程押金資訊）以及設計圖紙並向主場承建商全額支付現場工程押金。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後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應嚴格遵守主辦單位所訂定的布展、撤展時間表。展位內裝修須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16 時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23 時 59 分）** 期間妥善拆除並放置在展位元區域內，以免影響主場搭建商的展位拆除工作。展館內裝潢及垃圾須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3 時 59 分** 前清理乾淨，否則將沒收現場工作押金。

承建商入場證和車輛通行證的分發

標準展位裝修		
最多平方米	承建商入場證	車輛通行證（進撤場）
36 或以下	8	4
37-72	16	8
72 或以上	24	12

**** 承建商證僅在布展和撤展期間有效。**

請提前聯絡我們的活動負責人以獲取合理的額外入場證和通行證。

5.3 附加設施

如需要電話、傢俱、視聽設備等額外設施的參展商應使用表格 4A 至 6 訂購所需設施。需全額預付款。

5.4 橫幅廣告

在展廳天花板上懸掛橫幅需要付費（請參閱表7「橫幅廣告」）。**橫幅僅限於二維方式**。由於展館內設有固定懸掛點，具體位置請聯絡主辦單位。

橫幅尺寸：**3m(w) x 3m(h) (雙面)**

* 由於各個展館的橫幅懸掛點的適用性有所不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以確認您的展位元/展館區域上方是否有橫幅懸掛點。每條橫幅的最大重量為**20kg**（包括橫幅、配件－電線、鐵杆、掛鉤等的總重量），橫幅底部離地面不少於**6m**。除上述規定地點外，不得懸掛橫幅。

5.5 布展/撤展超時租館費

如果參展商和/或其指定的搭建商在布展和撤展期間超出主辦方規定的工作時間，則應承擔場館營運方向主辦方索賠的超時費用，具體如下：

超時：例如布展和撤展期間 **24:00**（午夜）之後工作。費用將根據展位元大小按小時數計算。

- 1) 收費以最終費率為準。
- 2) 超時不足一小時的，以一小時計算。

5.6 供水及排水

展廳內供水及排水服務的安裝及訂購指南：

- 1) 不允許各供水及排水點有開口連接。
- 2) 設備排水點底部離地面的距離不能小於 **400mm**。
- 3) 排水溫度不能高於 **40°C** 或低於供水溫度。
- 4) 禁止使用洗碗機等涉及大量排水的設備。

- 5) 技術人員隨時檢查檢修供水出口的溝或坑應。
- 6) 不建議為高架展位安裝供水設施。
- 7) 訂單必須在截止日期前連同位置圖一起提交。
- 8) 供水服務溝、坑不得設在主通道上。
- 9) 所有電氣開關和配電盤應與水槽適當隔離。
- 10) 如果安裝了魚缸，應在魚缸下方放置滴水盤。

5.7 現場工作押金

標準/特級展位參展商/搭建商如需提早進場進行展位裝修，須繳納現場工程押金，按每平方米港幣 300 元收取。最高存款金額為 80,000 元港幣。

所有押金將存入銀行，並在展會結束後兩個月內退還，前提是主辦方認為其展覽場地沒有對展廳造成損壞，並且所有垃圾均按照展會時間表進行清理及沒有違反第 5.17 條規定的條件。否則，押金將被扣除。

付款可以透過劃線支票或直接匯入以下帳戶：

銀行帳戶名稱: Uniplan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名稱: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銀行地址: Room 2A, 2nd Floor,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銀行帳戶: 567-214283-001 (HKD)
567-214283-274 (USD)

請在付款收據副本上注明「現場工作押金」、「展會名稱」、「展位號碼」和「參展商名稱」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主辦單位。退款將透過支票安排。

備註：

- a) 所有沒有可識別銀行帳戶詳細資訊的支票存款將不被接受。
- b) 現場工作押金應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寄達。
- c) 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後，我們將不接受支票付款。

5.8 保險

對於特裝展位參展商指定的非官方承建商（以下簡稱「承建商」），必須將其從光地展位搭建開始至拆除期間保持完全有效，保險期包括布展、展期、撤展：

- a) 公共責任保險，承保承建商因下列原因而產生的責任：或與特裝展位的搭建以及承建商根據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法律或法規對任何人員死亡或受傷、或財產損失或損壞所承擔的責任有關（「公共責任保險」）；和
- b) 財產損失一切風險，承保承建商搭建特裝展位元的合約工程及承建商各自的責任；展會管理方針對盜竊、火災、展臺佈置工程和材料損壞、事故、自然災害、天災以及展會管理方可能要求的其他風險（「承建商一切險」）（統稱為「保險單」），每次事故的最低賠償限額為一千萬港元（HK\$10,000,000）。

保險單應把展會管理方及其所指定的其他單位，例為附加被保險人。

所有保單應包含針對展會管理方及其所指定的其他附加被保險人的「放棄代位條款」條款。請在購買保險單前與展會管理人員確認附加被保險人的姓名。

根據展會管理方的要求，特裝展位參展商或承建商應向展會管理方提供一份保險憑證，以證明展會管理方根據本節要求持有的保險單。所有特裝參展商應確保其搭建商已成功購買保險，並於**2024年11月1日**或之前向主場承建商和展會管理方提交填妥的表格**3B**。否則，不得進入現場或搭建展位，並且會收取滯納金（詳情請參閱表格**3B**）。

此外，承建商必須遵守《雇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 條（「ECO」）的規定，以承擔其所有雇員在工傷方面根據 ECO 和基本法承擔的責任，無論雇傭合約長短或工作時間、全職或兼職、長期或臨時雇用。

5.9 高度限制

展位最大高度限制為 4 公尺。

5.10 背面構造

特裝參展商及其承建商負責提供、設置和裝飾面向自己展位元區域、通道和相鄰展位的展位隔間。

這些隔間牆的尺寸不應超過允許的最大展位高度/寬度，且牆壁必須配備和/或覆蓋純白色防火板、KT 板或展會管理方批准的其他材料。此背板上不允許出現標誌、圖片、文字。如果參展商/承建商未能滿足此要求，官方承建商和展會管理方保留糾正該問題的權利，費用由相應參展商/承建商承擔。此類成本和/或開支將從現場工作押金中全額扣除。如果現場工作押金金額不足以支付所有費用和/或開支，展會管理方將向參展商/承建商收取並追回差額。

5.11 結構安全

參展商必須對展位的安全負完全責任，並遵守《建築工地（安全）條例》（第 59 章）。

建議參展商將展品均勻分佈在固定裝置上，以保持展臺的穩定性。如有必要，請諮詢您的承建商或授權人/註冊結構工程師（AP/RSE）。

如欲瞭解 AP/RSE 註冊處，請流覽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signboards/persons-eligible-to-be-appointed/index.html>。

5.12 防火/消防證書

根據展覽會/節慶/展覽（小型）的臨時公共娛樂場所許可證（TPPE）申請，不得進行易燃性質的裝飾。

所有使用可燃材料制作假天花板、隔間或牆面裝飾、帷幔和窗簾的定制展位的合規證明文件，均須符合消防處處長可接受的任何標準；或須以消防處處長可接受的阻燃塗料或溶液進行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index.html。

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請流覽

http://www.hkfsd.gov.hk/home/eng/source/FSIC_list_eng.pdf。

場內嚴禁使用乾草，不論是否經過防火處理。

展位元、臨時結構或其他預定展覽設施或元件的建造和裝飾中使用的窗簾、織物、覆蓋物和所有其他材料必須是不可燃的、本質上不易燃的或持久防火的，並且可以由授權人員或相關人員進行檢查或香港政

府核實合規性。外部展位承建商必須在布展前向官方展位承建商提交有關防火測試、火焰測試、煙霧測試和其他類似測試的相關檔以及 **FS251** 表格。如不遵守將導致承建商損失/履約保證金被扣除。

場館經營者擁有唯一權利確定織物測試結果，並禁止任何違反本規則和規定的人士在場館內的展位上安裝織物天花板。

5.13 反光背心

所有因搭建或拆除展臺或進行任何有關活動而需要進入許可區域的參觀者和人員都需要穿著反光背心。若不遵守本規定，場館經營者有權拒絕人員進入展館。

5.14 支架和梯子

公用運輸區域嚴禁使用高度超過 2 公尺的梯架。否則，用戶將被要求立即離開展覽場地。

這些區域的所有施工/拆除工作應使用高處設備（例如鷹架、評估工作平臺等）進行。除非有資格人員製作及提供表格 5（棚架-每十四日一次或在其他場合執行的檢查結果報告），否則不得在建築工地上使用鷹架。該表格應展示在鷹架的顯著位置，其中指定腳手架在現場的位置、延伸範圍，並包括一份聲明，表明腳手架處於安全工作狀態、強度和穩定性。此外，在 2 公尺以上或離地進行施工活動時，工人必須佩戴安全帶。如欲瞭解更多詳情，請流覽《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content2_8b.htm。

若仍不遵守本規則，主辦單位和/或場館營運者有權立即暫停相關施工活動。

無論使用什麼材料，所有梯子都必須經過認證，並且在梯子上放置經過認證的標籤。欲瞭解更多詳情和安全標準，請參閱梯子選擇網站

[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

5.15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參展商及/或其承建商在搭建及拆除展位時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遵守場地營運者要求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1)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健康；
- 2) 提供並維護安全工作設備和程式；
- 3) 指定授權人員現場監督安裝/拆除工程。

5.16 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

進入場地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取得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又稱「綠卡」）。主要目標是確保承建商在場館工作之前接受強制性基本安全培訓。

所有展臺承建商必須取得上述證書（卡），並在展館工作時依要求出示。場館保全保留拒絕提供有效證件人員入場或驅逐人員的權利。

5.17 所有參展商和搭建商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要求提前進場裝修的標準/特裝展位參展商/承建商必須確保其及其承建商在準備設計方案時充分瞭解以下要求。不遵守此類要求可能會導致組織者和/或場地經營者要求對場地進行昂貴的改造並扣除場地工

作押金。在最壞的情況下，主辦單位可能會禁止特裝攤位的預期搭建。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將完全由參展商承擔

- 1) 現場測量以公制單位。參展商/承建商在抵達後和開始施工之前，必須檢查場地是否按照主辦方發佈的平面圖進行佈置，如有任何錯誤，請立即向主辦方報告。如果承建商未立即向主辦方報告任何錯誤，一旦提出索賠的一方在未先向主辦方報告錯誤的情況下開始施工，主辦方將不對任何錯誤承擔責任。
- 2) 所有建在地面上的結構必須是自立的，不能使用懸掛點。如果發現主場承建商的材料上附著任何材料，將扣除現場工作押金，並負責將附著點相應拆除。如果官方承建商的材料損壞，將要求額外賠償。
- 3) 任何建築物的任何部分不得超出分配場地的邊界，但一般照明設備（例如泛光燈、吉伯特燈、HQI 燈、帶延長臂的聚光燈等）從展位邊界伸出總長度不超過 **0.35m** 除外。這些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展品、裝飾照明、參展商的**公司名稱或標誌**。否則將扣除現場工作押金。
- 4) 任何與向主辦單位提交的圖紙有偏差的主要施工佈置將被扣除現場工作押金。
- 5) 展廳的天花板上不得進行任何懸掛物（上述照明裝置的懸掛桁架除外），也不得在地板、牆壁或建築物的任何其他部分進行任何固定。
- 6) 承建商有責任將其公司名稱以清晰可辨的方式印在承建商的入場證。
- 7) 參展商的名稱和/或展位號碼必須面向行人通道顯眼地展示。如果不遵守此規則，主辦單位保留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貼上這些規則的權利，並向參展商收取由此產生的費用。
- 8) 任何面向相鄰展位且高度超過 **3m** 的標誌和視覺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標誌、口號、照片和圖案）必須設置距離展位邊界 **0.5m** 後。與相鄰展位接壤的公共側壁的所有可視區域均應光滑且採用純色裝飾，不帶任何圖案。
- 9) 參展商不得在相鄰展位的隔板背面使用和/或裝飾。
- 10) 如果所提供的地板覆蓋物的類型或顏色發生任何變化，必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產生的任何費用必須由參展商/承建商承擔。
- 11) 所有電力裝置及線路的安裝必須符合香港電力條例（第 **406E** 章）的電力（線路）規例。
- 12) 所有照明燈具應安裝在離地面至少 **2.2m** 的高度或妥善保護，以免對公眾造成危險。
- 13) 主開關和配電板可能需要安裝在空間區域內，具體由官方承建商自行決定。
- 14) 展臺或設施的建造和裝飾中使用的**所有材料**應具有阻燃性，並接受場館運營商和/或主辦方的檢查。
- 15) 展館內嚴禁噴漆、焊接及使用圓鋸。請使用曲線鋸代替圓鋸。

- 16) 承建商應嚴格遵守主辦單位規定的布展/撤展時間表。未經主辦單位事先同意，不得提前進場/撤場。所有工人和建築材料將被要求立即離開場館，直至正式開放時間。
- 17) 橫幅僅限於二維標誌。詳情請參閱訂單表 7。
- 18) 廢棄物（含包裝材料）拆包後必須立即放入廢棄物籠內處理。
- 19) 展覽場地內不提供儲存空間。任何在展覽場地/裝卸區等處發現無人看管的空板條箱、設備、貨物、工具或材料將被處理，恕不另行通知。
- 20) 布展和撤展期間，將在指定區域設置玻璃收集箱，玻璃將由場館營運商從玻璃收集箱中收集。
- 21) 所有承建商入場證/車輛通行證均嚴格不可轉讓。
- 22) 指定承建商建造的標準展位上附著的任何類型的材料。

5.18 現場工作保證金的扣除

請確保展位承建商遵守此處的條件。在不損害主辦方獲得本協定及規則和條例中規定的賠償和/或報銷權利的情況下，主辦方可在不遵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扣除指定金額/百分比的現場工作押金，恕不另行通知。

條件		違反條件將扣除押金
1)	承建商未遵守主辦單位規定的進場或撤場時間表。	100%
2)	展館內噴漆、焊接或使用圓鋸。	100%
3)	展覽場地內建築材料、工具、空箱和/或其他材料的儲存。	100%
4)	任何主要建築設置與提交給主辦方的圖紙有偏差。	100%
5)	展位搭建超過指定的最大高度限制和/或邊界，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裝飾照明、3D 文字和圖形等。	100%
6)	以不當或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位元。	100%
7)	每日工作時間結束後，在各自展位元區域外發現的任何物品可能會被丟棄，恕不另行通知。	50%
8)	任何面向相鄰展位且高度超過 3m 的標牌或視覺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標誌、標語、照片和圖案）必須設置距離展位邊界 0.5m 後。	50%
9)	所有可見展臺的隔間/牆壁裝飾均未達光滑、可接受的純色飾面；或在代表入住進館前一天 23:59 時尚未完全確定該完成情況。	50%

10)	布展和撤展期間未正確、及時處理/處置雜物、包裝材料和展位材料。	50%
11)	在使用液壓抓斗車處理展臺結構之前，所有玻璃固定裝置均未妥善處理。	50%
12)	聘用不合格人員在展館內工作的。	50%
13)	未能在最後布展日遵守主辦方規定的提交所需證書/文件的截止日期。	HK\$3,000/物品
14)	在展館非指定吸煙區吸煙。	HK\$1,000/次
15)	轉讓/濫用車輛通行證。	HK\$1,000/張
16)	轉讓承建商人場證。	HK\$500/張
17)	承建商人場證沒有清晰可辨的承建商公司名稱和/或沒有在展覽場地正確展示。	HK\$500/張
18)	展會期間放置于展位區外的任何建築材料、空盒、木結構、展臺及設備將被銷毀，恕不另行通知。將產生額外的搬運費。	HK\$500/cbm
19)	在現場取貨之前，沒有事先收集承建商人場證和車輛通行證。	HK\$500/參展商或展館
20)	在標準展位的面板上擰螺絲、鑽孔、噴漆或釘子。	HK\$300/板
21)	展覽場地的任何設施（牆壁、大門、地毯、大理石地板等）遭到損壞。	由場地經營者 報價的實際費用 加行政費

備註:

- a) 若現場工作押金不足以支付實際發生的費用/扣除額，主辦單位保留向承建商追索未付餘額的權利。
- b) 即使參展商/承建商違反上述以外的條件/規則和規定，主辦單位保留在必要時從押金中扣除的權利。
- c) 主辦單位對因參展商/承建商違反條件、規則和條例而導致的所有處置物品的任何損失和索賠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對於經常違規的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禁止承建商和/或其公司參與主辦單位組織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權利。
- e) 從現場工作押金中扣除不影響主辦單位根據規則和條例可能提出的其他權利和索賠。
- f)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6. 香港的實用資訊

6.1 簡介

香港地理位置優越，位於中國內地的門戶和亞太地區的中心，在過去的 150 年裡已發展成為世界領先的製造、貿易和服務中心之一。其開放經濟建立在自由貿易和自由企業的基礎上。從地理上來說，香港領土分為四個不同的地區：香港島、九龍、新界和離島。香港位於亞熱帶，濕度較高。溫度範圍從冬季 10°C 到夏季 30°C。

6.2 語言

英文和中文為官方語言。街道標誌、功能表、旅遊和政府出版物通常都是雙語的。

6.3 貨幣與銀行

大多數銀行的營業時間為平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週六上午 9:00 至中午 12:30。境內無外匯管制，港幣可自由兌換。在香港，任何貨幣，包括中國大陸的人民幣，都可以在公開市場上買賣。遊客可以在任何銀行、兌換店或飯店收銀台兌換外幣每日匯率可透過任何銀行查詢，但港元的匯率為 7.8 港元兌 1 美元。政府發行的硬幣面額有 10 分、20 分、50 分、1 元、2 元、5 元和 10 元。紙幣也有 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六種不同面值的紙幣。

6.4 交通

香港高效率且低成本的公共運輸系統包括鐵路、巴士、電車、的士及渡輪。共有三條公路專用隧道穿過港口。

6.5 往返機場

從 1998 年 7 月 6 日起，位於大嶼山離島赤鱘角的世界最大、最現代化的機場之一將為前往香港的旅客提供服務。從機場前往中環和九龍最方便的交通方式是機場快線，只需 19 分鐘即可到達九龍，再多 4 分鐘即可到達香港。成人單程票價為港幣 115 元。此外，名為「Cityflyer」的特快巴士服務班次頻繁，前往城市的熱門景點，在大多數主要飯店附近設有網站。夜間巴士服務將涵蓋機場 24 小時營運。您也可以選擇搭乘計程車從赤鱘角出發，票價從 200 港元至 400 港元不等。

6.6 鐵路

港鐵[電話：(852) 2881 8888]網路由 11 條鐵路線組成，服務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此外，輕鐵網路服務新界屯門及元朗當地社區，而巴士車隊則提供便利的接駁服務。港鐵也營運機場快線，這是一條專用高速鐵路線，提供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和該市最新的展覽及會議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最快連接。從香港出發，旅客可利用港鐵城際服務輕鬆前往廣東省以及中國內地的北京和上海等主要城市。

與許多其他公共交通方式不同，港鐵列車的運行可靠性不受交通狀況的影響，因此乘客應始終準時到達目的地，除非天氣條件惡劣。此外，港鐵列車每週 7 天、每天運行約 19 小時，執行時間為清晨（上午 5:30 至 6:00）至隔天凌晨 1:00。

6.7 電車

電車於早上 6:00 至凌晨 1:00 以固定票價往返香港島北岸。電話：2548 7102。還有百年歷史的山頂纜車，早上 7:00 至晚上 10:00 到山頂，大約 15 分鐘一班。電話：(852) 2522 0922。

6.8 渡輪

天星小輪[電話：(852) 2366 2576]提供往返香港島和九龍的接駁車服務。往返中環和尖沙咀的渡輪從早上 6:30 至晚上 11:30 每隔幾分鐘一班，以及從灣仔到尖沙咀（上午 7:30 至晚上 11:30）的渡輪。

6.9 計程車

計程車費用按計價表收取。經海底隧道過海時，票價需另加雙向隧道收費。對於其他隧道，僅增加單程通行費。每件行李需支付額外費用（這兩項額外費用均在計程車上標示）。顯示旗降和費用。小費通常僅限於零錢。香港有兩個計程車管轄區－市區和新界。無線電的士：電話：(852) 2574 7311 / (852) 2527 6324 (香港島)、(852) 2760 0411 / (852) 2760 0455 (九龍)、(852) 2457 2266 / (852) 2657 2267 (新領土)。

6.10 簽證

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稱，大多數外國國民可以免簽證前往香港。申請人可以直接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提交簽證申請，也可以透過其住所地的中國外交、領事機構提交簽證申請。

查詢可發送至：

香港入境事務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 字樓
電話：(852) 2824 6111
傳真：(852) 2824 1133 / 2877 7711

6.11 中國旅遊簽證

除香港中國居民外，所有前往中國大陸的旅客都需要簽證。內地簽發單次入境、兩次入境和多次入境（六個月、無限次入境）簽證，後者專為在內地擁有長期商業機構（例如合資企業）的經常出境旅客而設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首都中心 20 樓[電話：(852) 2992 1999]。提交申請時間：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及中國旅行社各地點、中環辦事處[電話：(852) 2522 0450]、尖沙咀辦事處[電話：(852) 2736 1863]。許多專門從事中國旅遊的旅行社也可以獲得簽證。中國旅行社通常需要 48 小時才能簽發簽證，但只需支付一定費用即可在一天內簽發簽證。簽證處需要 24 小時提供服務，並且還提供更昂貴的當日服務。